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1)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 建議交易之最新資料 及

(3)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復牌**」)之最新資料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建議交易(「**建議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交易及復牌之事官之最新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百旭伏戚杀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	1,934,681,377	0
	售及發行配售股份)	(100.0%)	(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月週次概念	贊成	反對
2.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1,934,681,377	0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一可換股債	(100.0%)	(0.0%)
	券,及於行使第一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股份		
3.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	1,934,681,377	0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第二可換股債	(100.0%)	(0.0%)
	券,及於行使第二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		
	股份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務更替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11,759,511	0
		(100.0%)	(0.0%)
5.	批准、確認及追認債務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11,759,511	0
	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債務兑換股份	(100.0%)	(0.0%)
6.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	911,759,511	0
	不限於發行債務可換股債券,及於行使債務可換股債券附	(100.0%)	(0.0%)
	帶之兑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債務兑換股份		
7.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	1,934,681,377	0
	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並	(100.0%)	(0.0%)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彼認為對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而言		
	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		
	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附註:

- (1)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楊家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停任董事,惟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1,022,921,866股股份中實益 擁有權益。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 認購協議放棄投票

-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
 - i. 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2,864,831,574股股份
 - ii. 有關第1至3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3,887,753,440股股份;及
 - b.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有關決議案之點票工作

建議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經已完成。

所有復牌條件之達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列出以下本公司須於股份可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前達成之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最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條件:

- (a) 通知市場關於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因指稱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 訴罪行得益之財產而被拘捕,且評估本集團之狀況(包括其對本集團營運、資產及財務 狀況之影響)所需之所有重要資料(「**復牌條件A**」);
- (b) 證明上述拘捕沒有引致監控不足,且並無有關管理層持正精神之合理監管機構關注問題,而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令市場信心受損(「**復牌條件B**」);
- (c) 刊登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應對核數師透過在其核數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而提出之關注問題(如有)(「**復牌條件**C|);及
- (d) 證明設有持續足夠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復牌條件D**|)。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向本 公司列出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 (e) 註明流動資金事宜(「**復牌條件**E」);
- (f) 證明本公司自復牌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充裕,並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編製之信心保證書支持確實(「**復牌條件F**」);及
- (g) 刊發公佈(「**復牌公佈**」)以披露:
 - a. 管理層於處理有關事宜時如何行事持正;
 - b. 專業人士調查/檢討本公司各範疇之目的、範圍及結果;
 - c. 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以及本公司實施建議推薦意見之進度;
 - d.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評估本公司就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致本公司之函件 所載之復牌條件而採取之行動之適切性;及
 - e. 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本公司於 Birmingham City Plc 及/或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之權益之意向(「**復牌條件 G**」)。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聯交易已告知本公司,聯交所將允 許復牌,惟本公司須達成以下條件:

- (h) 建議交易完成(「**復牌條件H**」);及
- (i) 董事會提交確認復牌後最少十二個月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之聲明,以及核數師就董事會聲明發出信心保證書(「**復牌條件I**」)。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為處理復牌條件而採取行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A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刊發公佈,表示其並無注意到針對楊先生之指稱罪行與本公司或 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BCFC」)之間存在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仍認為如此。

於該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CFC應付楊先生之款項約為15,400,000英鎊(或約192,900,000港元)。楊先生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此等款項,直至本公司及本集團有財政能力還款為止。此外,隨著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完成,該債務將以債務可換股債券完全取代,董事會認為這對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有利。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頒發之「限制及押記令」(「**頒令**」),楊先生之香港資產已被凍結。於本公佈日期,該頒令仍未解除。董事會認為頒令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楊先生刑事案件中代表楊先生之律師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中證明,其中五項針對楊先生之指控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賬目。該律師亦已研究就法院程序呈堂之警方案件文件,彼等並不認為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

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尤其是,Peter Pannu先生(「Pannu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自此已積極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業務營運。本公司亦已委任張貴能先生為執行董事,彼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並為律師,於香港法律及訴訟案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楊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於股份恢復買賣當日或之前最低限度至楊先生之刑事案件有利地結束或彼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自願暫停彼於本集團內之管理職務。楊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彼明白有需要讓本公司避免受到任何負面影響從而重建本公司在股東心目中之可信性,並已表示彼將辭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楊先生辭任本集團內所有董事職務,包括執行董事一職。楊先生於辭任後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誠如「建議交易」一節所載,債務更替契據、債務資本化協議及認購協議經已完成,改善 BCFC潛在投資者對楊先生及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間之關連之看法。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指稱罪行目前對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財務狀況概無影響。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會觀點及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A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復牌條件A。

復牌條件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委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內部監控檢討(「**和信檢討**」)。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對本集團、楊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涉及之若干已知交易,特別是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相關資金之來源及應用(「**已知交易**」),進行獨立財務審查(「**交易審查**」)。此外,本公司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中指出將會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BCFC進行審查(「**BCFC** 審查」)。

和信檢討之發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和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進行檢討,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底進行跟進檢討。和信於其報告中列出31個觀點及相關建議。於此31個觀點及建議中,董事會認為11項建議為主要建議,全部均已更正及/或實施。在和信檢討中作出之所有其他建議其後經已實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委聘和信發出第二份報告,以詳列本公司實施於和信檢討中作 出之建議之進度(「**第二次和信檢討**」)。

和信檢討列出31個觀點及相關建議。就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而言,第二次和信檢討指出,在楊先生辭任及董事會組成概無其他變動之前提下,相關更正措施經已採取。誠如本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所公佈,楊先生已於同日辭任董事。有關和信檢討另外30項觀點之各項,第二次和信檢討指出更正措施經已採取及/或相關不足之處已獲修正。第二次和信檢討指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週全。

交易審查之發現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與楊先生進行合共86宗已知交易。向楊先生收取及支付之總額分別為166,000,000港元及161,000,000港元。於有關期間內,BCFC與楊先生進行另外14宗已知交易,涉及金額15,000,000英鎊(或188,000,000港元)。

根據可供信永中和審閱之文件及資料,據悉於有關期間內已知交易大致上出現多項特點及模式,其中包括就指稱從楊先生收取之資金而言,大部分均由第三方匯出,而本公司內一般缺乏文件顯示背後理由或楊先生與支付予及收取自第三方之資金之安排。儘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楊先生發出之指示函件已為符合法律、法定及合規規定而準備,惟同時卻缺乏通過/向/自第三方轉賬之商業及附屬方面之文件。

董事會謹此特別指出,信永中和報告乃由信永中和完成工作前已辭任之若干董事委託及監督進行。現有董事會已識別出因缺乏會計紀錄及其他支持文件,當時並非所有已索取之相關文件均提供予信永中和。

在上述背景下,現有董事會倚賴額外事實。於楊先生因被指稱洗黑錢而被拘捕同日,香港警方執行有關本公司之搜查令,並從本公司之企業辦事處充公多項物件。楊先生刑事案件中代表楊先生之律師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中證明,其中五項針對楊先生之指控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賬目。該律師亦已研究就法院程序呈堂之警方案件文件,彼等並不認為該等文件與本公司有任何關連。

基於上述事實及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楊先生之指控與信永中和所調查之本公司資金流似乎並無關係。

交易審查亦協助董事會評估該等與楊先生被拘捕前期間之行為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相 應不足之處有關之復牌條件元素,並就此發表意見。

BCFC審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公佈,鑑於(i)委任Peter Pannu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及彼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收購BCP之收購後盡職諮詢服務;(ii)由於(其中包括)成功控告BCFC前擁有人,為本公司節省金錢;及(iii)和信檢討之建議,如就任何未來實施之股本投資成立投資委員會,董事會認為,由於其他策略性優先處理事項之重要性較高,特別是經考慮向相關各方提出可能法律訴訟涉及龐大財務資源之可能性,對收購BCFC進行額外獨立審查現時並非本公司之優先處理事項。然而,董事會將在適當時間審查此項事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會觀點及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B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復牌條件B。

復牌條件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公佈或寄發。

本公司之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彼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所進行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乃由於在彼等審核期間若干範疇之範圍限制及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除有關「同期數字」之範圍限制外,核數師因下列基準而不發表意見:

(i) 使用費收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伯明翰(香港)有限公司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特步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特步集團」)之附屬公司香港特步企業有限公司(「特步香港」)訂立贊助及合作協議(「該協議」)。該協議乃有關BCFC球員穿著特步品牌產品之球衣贊助。其後發現特步集團已修改及採用BCFC標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推銷有關商品,違反BCFC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指出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BCFC標識產生之任何

使用費,而並無核數師可倚賴之週全內部監控系統,且核數師並無令人信納之證據以確 定根據相關協議應付之金額。核數師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 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報告中相應地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法律意見,董事會現正尋求向特步集團追討有關違反BCFC知識產權之賠償金額。由於BCFC之代表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特步國際發出終止及停止函,特步集團與本集團有通信往來,當中列明董事會有迅速解決有關事宜之意向。此外,本集團目前正在香港及中國尋求額外法律意見。特步集團使用BCFC標識產生之使用費收入並無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日後進行任何和解之影響對本集團構成負面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務請注意,目前已與一名第三方達成新贊助協議,一旦達成正式和解,本集團將於其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有關和解金額妥善記錄入賬。就目前並無週全內部監控系統而言,和信報告所作出之建議經已實施。

由於磋商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故董事並不預期會就上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收到不發表意見。

(ii) 應付董事款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從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注意到,指稱應付董事許浩略先生(「**許先生**」)款項約為5,200,000港元。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核實有關金額及該金額之還款條款。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提交文件(當中載列許先生之申索詳情)起,概無進一步最新資料,許先生亦無作出進一步申索。指稱應付許先生之款項為數5,198,000港元,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約294,500,000港元約1.8%。因此,董事認為,為數5,198,000港元之指稱應付許先生之款項相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指稱應付許先生之款項之賬面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任何其後撇減或撇銷該筆應付金額(如協定)很可能會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帶來改善。

由於和解協議預期將於本財政年度內與許先生達成,故董事並不預期會就上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保留意見收到不發表意見。

(iii)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指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69,300,000港元及158,600,000港元。該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性,其有效性取決於未來能否取得資金。

為確保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到期時之財務責任及讓本集團得以(其中包括)持續經營其業務營運,本公司已進行一連串交易,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另外,有關潛在出售BCFC股權之最新資料,請參閱下文。

就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所 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而言,董事認為因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 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提供之額外流動資金,及經考慮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 兑換為股份,因而擴大淨資產基礎,該保留意見可能不會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出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會觀點及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C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復牌條件C。

復牌條件D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黃家駿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Jerry K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監察主任,以處理上市規則、 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所有規定。彼為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負責 本集團之財務報告職能,當中包括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公司條例項下之有關財務報告及披露規定。

此外,和信報告已建議,且本公司其後已即時實施有關財務報告程序及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更正行動。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會觀點及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D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復牌條件D。

復牌條件E及F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本公司已分別就本金額2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即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另外,誠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其中包括)訂立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當中指出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ii)完成配售協議、第一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一批所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在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即由預期復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於達致其結論時,董事已(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ii)就申請股份恢復買賣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財務資源及集資活動。

本公司接獲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當中指出(其中包括)內容有關充裕營運資金之董事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作出,且現金流量預測已按所作假設基準妥善編製。

有關建議交易之完成,請參閱「建議交易 | 一節。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上述董事會觀點及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E及F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復牌條件E及F。

復牌條件G

有關於本節並未涵蓋復牌條件G之披露規定,請參閱本公佈之其他章節。

復牌條件H

有關建議交易之完成,請參閱「建議交易」一節。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H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 復牌條件H。

復牌條件I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董事就營運資金充裕性作出之聲明 及核數師之信心保證書,請參閱「復牌條件E及F」一節。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處理復牌條件I所採取之行動,並認為該等行動足以達成 復牌條件I。

潛在出售BCFC股權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繼續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不多於24.00%之BCFC股權(「**潛在出售事項**」)進行討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約東力之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担 什 什 / 四十二十 1)	1 022 021 066	10.07	
楊先生 <i>(附註1)</i>	1,022,921,866	19.87	
Peter Pannu 先生	1,500,000	0.03	
Panagiotis Pavlakis 先生	380,000	0.01	
張貴能先生	250,000	0.00	
許浩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辭任)(附註2)	163,800,000	3.18	
小計	1,188,851,866	23.09	
劉星成先生	453,237,000	8.80	
獨立承配人	1,260,000,000	24.48	
其他公眾股東	2,245,664,534	43.63	
小計(公眾股東)	3,958,901,534	76.91	
總計	5,147,753,400	100.00	

附註:

- 185,452,800 股股份由楊先生個人持有,而837,469,066 股股份則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鴻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2. 許浩略先生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致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63,800,000股股份。

其他披露事項

除潛在出售事項外,本公司、認購人或董事(包括任何擬任董事)概無任何於復牌後24個月內進行有關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資產及/或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目前協議、安排、意向、磋商及/或計劃。於復牌後,於復牌時在任之董事仍將留任董事會。

有待楊先生之法院案件之結果,董事會僅會於楊先生獲解除現有法院案件之所有法律控罪, 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委任楊先生為一間或以上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執行董事及/或董事。 認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現時於復牌後24個月內概無任何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之意向或計劃。

本公司及認購人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前完成第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第二批。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 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總經理 Peter Pannu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成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 張貴能先生、陳亮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家駿先生、高世魁 先生、劉恩學先生及李漢國先生。